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600号

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某村某经济合作社。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第三人：邓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的云江府〔2022〕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江府〔2022〕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历史以来某村联合经济社定的村规民约都有写明分配和股权。在2020年9月6日制定了《白云区江高镇某经济联合社暨

经济合作社组织章程》，《章程》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二）国企退休工人、外嫁女户口变动过的……”是社会股东，每人配5股，至于股权和分红、福利待遇，是履行江高镇政府四议两公开，是社员民主表决，本社法定代表人无权恢复待遇。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江府〔2022〕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第三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申请人的侵害，请求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要求：确认第三人具有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资格并享受同等股份分红及福利待遇。

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朱某、林某于2022年7月28日到某村委会调查第三人的成员资格问题，因申请人拒绝配合调查，故将有关《调查笔录》（社）以及《调查及举证告知书》张贴于某村某经济合作社公开栏，由申请人填写并举证。申请人逾期未将《调查笔录》（社）以及举证材料交回江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视作申请人不能举证，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被申请人查明：第三人于1979年10月20日在某四队农业户报出生入户，于1987年10月6日征地转居，于1992年6月12日迁往石井镇某村X号，期间迁移不详，于2003年1月17日由某村X号迁入白云区某村X号，于2011年5月11日由白云区某村X号迁入白云区某某村X号，于2020年10月16日由白云区某某村X号迁入白云区某某村X号。第三人的父亲邓某，

于1955年3月12日出生，户籍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某某村X号。第三人的母亲胡某，于1954年5月19日出生，户籍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某某村X号。

再查明，第三人于2014年10月15日与孙某登记结婚，第三人配偶孙某的户籍地址为沈阳市大东区某村X号。

再查明，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某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第三人在政策内生育有三男孩。

再查明，申请人及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某经济联合社于2020年11月10日发放的XXXX股权证书显示：股权户代表为邓某，户内成员有邓某、胡某及第三人，其中第三人的父母亲均系申请人成员股东、股数均为10股，第三人系申请人社会股东、股数为5股，户内总股数为25股。

再查明，现行有效的《白云区江高镇某经济联合社暨经济合作社组织章程》（以下简称为“《章程》”）于2020年9月7日表决通过，规定了股东资格界定基准时点为2019年11月1日00:00，其中第三章规定了成员，第四章规定了股东与股权配置，第五章规定了股权管理。

以上事实，有《作出行政处理申请书》；第三人及其配偶的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第三人父母亲的户口本、身份证；XXXX股权证书；对第三人的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社）以及《调查及举证告知书》及送达照片；关于第三人户籍情况的复函；《章程》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云江府〔2022〕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以下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因此，第三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申请人的侵害，请求被申请人作出处理，被申请人作为镇一级人民政府，有权对第三人的申请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关于第三人是否具有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问题。《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人于1979年10月20日在某四队农业户报出生入户，于1987年10月6日征地转居，于1992年6月12日迁往石井镇某村X号，期间迁移不详，于2003年1月17日由某村X号迁入白云区某村X号，于2011年5月11日由白云区某村X号迁入白云区某某村X号，于2020年10月16日由白云区某某村X

号迁入白云区某某村 X 号，属于上述规定的迁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情形，其是否具有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当按照组织章程的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根据《章程》第十二条规定：“成员身份的取得：在基准时点前户籍登记在本社的，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义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得本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七）回迁时间满五年自动取得。截止基准时点 2019 年 11 月 1 日 00:00，户口曾从本社迁出，但又迁回到本社，且迁回时间已满五年及现阶段在校学生回迁未满足五年的，自动成为本社经济组织成员。”以及第十七条规定：“成员股东，在股权界定基准时点时，按照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一）至（七）款规定确认为成员身份，并按本章程获得配股权的为本社成员股东。”第三人于 1979 年 10 月 20 日在某四队农业户报出生入户，于 1987 年 10 月 6 日征地转居，于 1992 年 6 月 12 日迁往石井镇某村 X 号，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由白云区某村 X 号迁入白云区某某村 X 号，在基准时点 2019 年 11 月 1 日 00:00 时，迁回申请人处的时间已满五年，属于上述章程规定的回迁时间满五年自动取得成员资格的情形。且申请人未能提交材料证明第三人未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第三人具有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具有申请人成员股东资格。

关于第三人能否享受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的

股份分红及福利待遇的问题。《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因第三人具有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具有申请人成员股东资格，故享受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的股份分红及福利待遇。另根据《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成员股东每人配 10 股，社会股东每人 5 股。”第三人符合上述章程规定，配置 10 股。故被申请人作出云江府〔2022〕XX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支持第三人申请确认具有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资格并享受同等股份分红及福利待遇的主张，适用依据正确。

第三人称：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第三人邓某于 197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同日在某四队报出生入户农业户，于 1987 年 10 月 6 日征地转居，于 1992 年 6 月 12 日迁往石井镇某村 X 号，期间迁移不详，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由某村 X 号迁入白云区某村 X 号，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由白云区某村 X 号迁入白云区某某村 X 号，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由白云区某某村 X 号迁入白云区某某村 X 号。第三人的父亲邓某于 1955 年 3 月 12 日出生，户籍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某某村 X 号。编号为 XXXX 的股权证书记载第三人父亲邓某、母亲胡某

为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股数为 10 股；第三人为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股东，股数为 5 股。

2022 年 7 月 13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作出行政处理的申请书》，申请事项为确认第三人邓某具有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某村某经济合作社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资格，并享受同等股份分红及福利待遇。同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第三人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调查笔录（个人）》。该笔录中第三人称其出生入户申请人处，经济社按社会股 5 股向其发放分红，但因其回迁已满五年，按《章程》应该为成员股东。2022 年 7 月 2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调查及举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于 15 日内将《调查笔录》（社）交回江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如逾期不上交的，当作申请人不能举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云江府〔2022〕XX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确认第三人具有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资格并享受同等的股份分红及福利待遇。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将上述决定书直接送达给申请人、第三人。

申请人目前适用的是 2020 年 9 月 7 日表决通过的《白云区江高镇某经济联合社暨经济合作社组织章程》（以下简称为《章程》）第十一条规定：“本社成员身份界定……以 2019 年 11 月 1 日 00:00 为本次股份固化中本社成员身份界定基准时点。”第十二条规定：“成员身份的取得：（一）原始取得。某村原人

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人员，在基准时点前户口一直在本社没有发生变动，户籍性质未发生改变，在本社生活，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义务。（二）出生落户取得。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本社成员生育的子女在基准时点前已经出生，该子女出生后始落户于本社，在基准时点前没有变动的……（七）回迁时间满五年自动取得。截至基准时点 2019 年 11 月 1 日 00:00，户口曾从本社迁出，但又迁回到本社，且迁回时间已满五年及现阶段在校学生回迁未满五年的，自动成为本社经济组织成员……”第十六条规定：“本社股东分为：成员股东和社会股东两种。设立成员股和社会股两种股权，都享有表决权、选举与被选举权，并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集体资产收益的分配权。”第十七条：“成员股东，在股权界定基准时点时，按照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一）至（七）款规定确认为成员身份，并按本章程获得配股权的为本社成员股东。”第十八条：“社会股东，在基准时点前，户口登记在本社但不享有本社成员股东资格的以下人员，为本社社会股东。（一）户籍曾发生变动，迁出后又迁回的，但截至基准时点 2019 年 11 月 1 日 00:00 前，迁回时间尚未满五年的……”第二十一条规定：“成员股东每人配 10 股，社会股东每人配 5 股……”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云江府〔2022〕XX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2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依法有权对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因成员资格、股权待遇、福利分红等问题发生的争议作出处理决定。

关于第三人是否具有成员资格，能否享受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的股份分红及其他福利待遇的问题。《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本案中，第三人于1979年10月20日在某四队报出生入户，于1987年10月6日征地转居，于1992年6月12日迁往石井镇某村X号，于2003年1月17日由某村X号迁入白云区某村X号，于2011

年5月11日由白云区某村X号迁入白云区某某村X号，于2020年10月16日由白云区某某村X号迁入白云区某某村X号，在基准时点2019年11月1日00:00时，迁回申请人处的时间已满五年，属于上述章程规定的回迁时间满五年自动取得成员资格的情形，第三人的父亲系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无证据证实第三人未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的义务；因第三人具有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具有申请人成员股东资格，故享受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的股份分红及福利待遇。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云江府〔2022〕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提出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资格并享受同等的股份分红及福利待遇的行政处理请求予以支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的云江府〔2022〕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